马村区环境保护局

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

马环查（扣）延字〔2020〕第1号

焦作市丰裕加油站：

我局于2020年7月21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马环查（扣）决字〔2020〕第1号），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至今未经环保部门审批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（延长时间从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止）。

2020年8月24日